

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迁酒街室外给水及消防工程	江苏博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6299.8 6 元
2	西城尚苑给水安装工程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49600.0 0 元
3	宿迁市北京路(通湖大道-黄河南路)DN1000 供水管道工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65211. 00 元
4	勇进路、复旦路自来水管道迁改工程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25700.00 元
5	滨河映居住小区自来水主管道安装工程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6900.34 元
6	朱海休闲度假小镇、房车营地及朱海渔村给水安装工程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7600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企业业绩（一）：
宿迁酒街室外给水及消防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博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宿迁酒街室外给水及消防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04 月 16 日前至江苏博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合同送至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登记。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宿迁酒街室外给水及消防工程
2. 中标价：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陆仟贰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1976299.86 元）
3. 中标工期：6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杨振海		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苏 232191908548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施工合同：

宿迁酒街室外给水及消防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江苏博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博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酒街室外给水及消防工程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酒街室外给水及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3. 工程内容：宿迁酒街室外给水及消防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宿迁酒街室外给水及消防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陆仟贰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1976299.8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振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博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江苏博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911W6Y0B36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文体中心 818 室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 卮红艳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1

承包人：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916632623139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白
酒检测中心 1002 室）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曾真

委托代理人：杨振海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35



竣工验收证明:

分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迁酒街室外给水及消防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博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跟踪审计单位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976299.86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验收范围: 室外消防喷淋、室外给水全部内容。

- 验收意见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单位工程所含工程有关安全和工程质量齐全、完整;
 - 4、主要工程项目专业质量符合验收规范;
 - 5、感官质量一般;
 - 6、综合评定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跟踪审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企业业绩（二）：
西城尚苑给水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CGQ30102[2023]225号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西城尚苑给水安装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贵单位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西城尚苑红线范围内水表后（含水表）的给水安装、泵房安装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中标价（元）：人民币伍佰零肆万玖仟陆佰元整（¥：5049600.00）；
3. 中标工期：60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资格及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杨振海		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苏 232191908548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施工合同：

正本

西城尚苑给水安装工程

承 包 合 同

西城尚苑

给水工程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西城尚苑给水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城尚苑给水安装工程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城尚苑给水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
3. 工程内容：西城尚苑红线范围内水表后（含水表）的给水安装、泵房
安装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及工期违约责任

1. 合同工期为6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时要满足甲方
和建设单位约定的节点工期。
2.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主体工程施工进度，供水设施与其他专业工程穿插
作业，与主体和装饰工程施工同步，不影响甲方总施工进度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进度。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每逾期一天，
违约金按照10000元/天计算。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组成

1. 签约合同价为：¥ 5049600.00 元，大写金额为：伍佰零肆万玖仟陆佰
元整，不含税金额 4632660.55 元，税额 416939.45 元，税率 9%。其中包括人
工费、材料费、施工用具、税金及管理费等一切费用，涉及材料检测、资料整理



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施工期间的政策性不调整；(2)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予调整。(3) 清单特征描述如与图纸不符应以清单编制说明、图纸、清单计价规范综合考虑，投标的综合单价不变；(4) 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增减不超过 15%），综合单价不调整；(5) 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的可竞争部分（除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外）包干使用，不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不可竞争）：根据合同要求以及实际考评结果调整，超过合同要求的标化星级费用不另行增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工程结算时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发布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 11 号）及其附件《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予以扣减。(6) 环境保护税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入的凭证进行结算，规费、税金(9%) 如有调整按最新的指导性文件执行。

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2)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并按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相对于相应计价表子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幅度进行调整，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审核；(3)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材料按信息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并下浮(下浮幅度按(1-投标总价与计算招标控制价的预算价的比值)*100%执行)【21.68%】调整幅度后确定。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2.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1) 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增减工程量; (2)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均认可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设计变更; (3) 发包人、监理人均认可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签证; (4) 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增减超过 15%时。发包人保留重新核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投标综合单价的权利。

3、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 所有材料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工程通过主管部门专项验收合格且取得验收证明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两年质保期满并提供终身质保证明材料后付清余款(无息)。

(2)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违约金及罚款。甲方支付费用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9%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延交付的发票,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要求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一次验收不合格, 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二次验收不合格, 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2.由于乙方施工技术及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及材料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施工前乙方应熟读图纸，领会设计意图，并应在建设单位组织图纸会审前积极读图，带着提问参加图纸会审。施工过程中及时预埋预留，不得事后打凿。

4.乙方进场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验收要求，及时收集与产品相符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进行进场材料报验。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5.乙方的成品在未竣工交验前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积极做好成品保护，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推脱成品保护责任。

六、安全文明标化

1.本工程文明施工约定为：创建“宿迁市文明工地”，具体按地方标准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完工后应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及垃圾，未能达到“宿迁市文明工地”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计算；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竣工结算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

2.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JGJ59-201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当地政府相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乙方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享有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乙方承担施工、居住区域内各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防疫工作应达到各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4.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以及可能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



师费等所有费用。发生安全事件或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协调施工现场参建单位及劳务班组关系；
2. 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值班房间，指定乙方材料堆放位置；
3. 为乙方的施工材料垂直运输提供方便；
4. 施工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5. 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 本工程的施工图纸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对提供图纸进行优化。
7. 施工现场内有其他承包商在施工，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在施工中与其他承包商共同顺利施工。
8. 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临时用电的接驳点，电费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进场必须有专业管理人员配合甲方做好施工技术和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好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技术和安全文明施工，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必须技术过硬，善于管理，容易沟通，能吃苦耐劳，坚守工地，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参加监理例会和甲方召开的现场例会。
2. 乙方进场劳务工人必须进行入场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资料。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 乙方进场人员还应服从甲方、监理及建设单位的现场管理，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并承诺甲方的现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适用于乙方。
4. 乙方进场人员严禁酒后作业，不得打架滋事。出现打架滋事，无论理由是否充分，一律开除退场，不得再次聘用，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5.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进场材料堆放整齐，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



作。

6. 乙方进场施工中不按照安全规程和相关制度作业的,发生的安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7. 乙方按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规范施工,在约定的时间内竣工。

8. 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以及二次加压供水设施的施工及建设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

9. 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和现场管理。

10. 负责泵站设施的试运行、运行人员的培训以及资料的收集。

11. 验收中发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由乙方负责整改。

12. 乙方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甲方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乙方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甲方所引致的。

九、违约责任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立即退场,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1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或施工过程中的工期滞后,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或整改的;

9.2 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或达不到甲方工期要求或影响甲方交房目的的;

9.3 现场管理混乱,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达两次以上的。



9.4 乙方以自己的实际行为或明示的方式，不配合甲方现场管理，出现安全隐患、工期延误、班组闹事等情形后，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含拒签、拒收通知单）；

9.5 乙方须按《市城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扬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城管办（2020）28号）及《宿迁市各类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标准》要求施工，标准不一致时执行标准高的。如因乙方原因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9.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照10万元/天计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7 如果乙方出现以上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对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审计，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认同甲方审计结果，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8 合同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围堵道路或施工现场的，打标语、挂横幅的，集结人员现场闹事的等）阻止新的乙方进场后续施工，否则，乙方将赔偿甲方因阻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其中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相应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9.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



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需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合同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工程保修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整套系统终身质保。保修期间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 24 小时内不能到场的，由甲方和第三方安排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盖章）：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牛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11.18

签订日期：



完工证明:

工程完工证明书

工程名称: 西城尚苑给水安装工程 完工日期: 2024年5月6日

总包单位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范围	西城尚苑红线内供水工程	工程造价	5049600.00元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8日
完工意见	现场合同内已完成				
总包单位	 (盖章)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000018035		分包单位	 (盖章)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213910007590	



企业业绩（三）：
宿迁市北京路（通湖大道-黄河南路）DN1000 供水管道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JSZJ[2022]0189 号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宿迁市北京路（通湖大道--黄河南路）DN1000 供水管道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宿迁市北京路（通湖大道--黄河南路）DN1000 供水管道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中标价：叁仟柒佰玖拾陆万伍仟贰佰壹拾壹（¥37965211.00 元）

3.中标工期：180 日历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资格及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高维闯	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苏 1322017201804111



2022年12月09日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宿迁市北京路（通湖大道—黄河南路）DN1000 供水管道工程

工程地点：宿迁市

工程内容：宿迁市北京路（通湖大道--黄河南路）DN1000 供水管道工程施工，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宿迁市北京路（通湖大道--黄河南路）DN1000 供水管道工程施工，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本工程工期为：18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要求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玖拾陆万伍仟贰佰壹拾壹 (¥ 37965211.00 元);
不含税人民币 (大写) 叁仟肆佰捌拾叁万零肆佰陆拾捌元捌角壹分
(¥ 34830468.8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伍拾玖万叁仟伍佰壹拾壹元叁角陆分 (¥ 593511.36 元);

(2) 规费:

人民币 (大写) 捌拾贰万伍仟捌佰伍拾贰元叁角壹分 (¥ 825852.31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发包人提供的有效图纸;
- 6、招标文件及澄清函 (澄清函的解释顺序按日期排序, 日期在后的优先;

如有矛盾之处, 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 7、承包人最终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清单;
- 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有更新的部分, 以最终提供的文件为准;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EHS 施工及服务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迁市北京路(通湖大道-黄河南路)DN1000供水管道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 日

建设单位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长度	8.3	Km	工程造价	3796.52	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3.2.3		竣工日期	2023.7.7	
验收	<p>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p> <p>2、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资料齐全有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p> <p>3、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p> <p>4、观感质量检查:观感质量验收为一般</p> <p>5、综合验收结论:经对本工程验收,对各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企业业绩（四）：
勇进路、复旦路自来水管道路迁改工程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JSZRCG[2023]56号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的勇进路、复旦路自来水管道路迁改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柒佰元整（¥：425700.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派代表与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8月28日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双方就勇进路、复旦路自来水管
道迁改工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勇进路、复旦路自来水管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宿城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勇进路、复旦路自来水管迁改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

预计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预计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柒佰元整（¥：425700.00 元）；其中勇进路（西延段）PEΦ160 管道迁移工程¥：171987.00 元、复旦路与耿隆路交叉口 DN300 管道下沉改造工程¥：116126.00 元、勇进路西延段（耿龙路-大同路）管道下沉改造工程¥：137587.00 元。发包人除支付本项目工程价款外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格的 97%，余款待质保期（2 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发包人支付费用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迟延交付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五、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振海。
2. 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进行转包或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及时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的工作需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加以识别，对安全隐患予以防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不对他人和自身造成任何危害，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承包人的工作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的任何材料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人身产生有害影响，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签约双方必须保证自身依法具有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资质要求。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十四、特别约定

签约双方已详细审核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已充分理解并知晓，无受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和可撤销的情形，自愿签订本合同。

发包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13020928990

2023.8.30

承包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章

梁丹



竣工验收证明：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勇进路、复旦路自来水管道迁改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1日
施工单位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9日
验收范围：勇进路、复旦路管道迁改工程，阀门及管道安装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_____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_____ (盖章)
参与验收人员签字：			



企业业绩（五）

滨河映居住小区自来水主管道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滨河映居住小区自来水主管道安装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贵单位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滨河映居住小区自来水主管道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 中标价（元）：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玖佰元叁角肆分（¥：246900.34 元）；
3. 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资格及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杨振海		注册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苏 232191908548



施工合同：

滨河映居住小区自来水主管道安装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滨河映居住小区自来水主管道安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滨河映居住小区自来水主管道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滨河映居住小区
3. 工程内容: 滨河映居住小区自来水主管道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及工期违约责任

1. 合同工期为 3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时要满足甲方和建设单位约定的节点工期。

2.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主体工程施工进度,供水设施与其他专业工程穿插作业,与主体和装饰工程施工同步,不影响甲方总施工进度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照 10000 元/天计算。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组成

1. 签约合同价为: ¥: 246900.34 元,大写金额为: 贰拾肆万陆仟玖佰元叁角肆分,其中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用具、税金及管理费等一切费用,涉及材料检测、资料整理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2.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施工期间的政策性不调整；(2)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予调整。(3) 清单特征描述如与图纸不符应以清单编制说明、图纸、清单计价规范综合考虑，投标的综合单价不变；(4) 分部分项单项目工程量变更（增减不超过 15%），综合单价不调整；(5) 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的可竞争部分（除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外）包干使用，不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不可竞争），根据合同要求以及实际考评结果调整，超过合同要求的标化星级费用不另行增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工程结算时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发布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 11 号）及其附件《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予以扣减。(6) 环境保护税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入的凭证进行结算，规费、税金(9%) 如有调整按最新的指导性文件执行。

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2)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并按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相对于相应计价表子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幅度进行调整，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审核；(3)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中的人工、材



料、机械台班耗用量，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材料按信息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并下浮（下浮幅度按（1-投标总价与计算招标控制价的预算价的比值）*100%执行）调整幅度后确定，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2.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1）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增减工程量；（2）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均认可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设计变更；（3）发包人、监理人均认可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签证；（4）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增减超过 15%时，发包人保留重新核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投标综合单价的权利。

3、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通过主管部门专项验收合格且取得验收证明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两年质保期满并提供终身质保证明材料后付清余款（无息）。

（2）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违约金及罚款，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9%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延交付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合同款项不得债权转让，承包人擅自转让的，承包人违约，且该行为对发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要求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一次验收不合格，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二次验收不合格，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2. 由于乙方施工技术及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



及材料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施工前乙方应熟读图纸，领会设计意图，并应在建设单位组织图纸会审前积极读图，带着提问参加图纸会审。施工过程中及时预埋预留，不得事后打凿。

4.乙方进场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验收要求，及时收集与产品相符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进行进场材料报验。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5.乙方的成品在未竣工交验前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积极做好成品保护，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推脱成品保护责任。

六、安全文明标化

1.本工程文明施工约定为：创建“宿迁市文明工地”，具体按地方标准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完工后应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及垃圾，未能达到“宿迁市文明工地”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计算；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竣工结算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

2.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JGJ59-201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当地政府相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乙方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享有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乙方承担施工、居住区域内各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防疫工作应达到各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4.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以及可能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发生安全事件或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



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协调施工现场参建单位及劳务班组关系；
2. 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值班房间，指定乙方材料堆放位置；
3. 为乙方的施工材料垂直运输提供方便；
4. 施工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5. 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 本工程的施工图纸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对提供图纸进行优化。
7. 施工现场内有其他承包商在施工，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在施工中与其他承包商的共同顺利施工。
8. 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临时用电的接驳点，电费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进场必须有专业管理人员配合甲方做好施工技术和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好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技术和安全文明施工，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必须技术过硬，善于管理，容易沟通，能吃苦耐劳，坚守工地，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参加监理例会和甲方召开的现场例会。
2. 乙方进场劳务工人必须进行入场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资料。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 乙方进场人员还应服从甲方、监理及建设单位的现场管理，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并承诺甲方的现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适用于乙方。
4. 乙方进场人员严禁酒后作业，不得打架滋事。出现打架滋事，无论理由是否充分，一律开除退场，不得再次聘用，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5.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进场材料堆放整齐，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6. 乙方进场施工中不按照安全规程和相关制度作业的,发生的安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7. 乙方按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规范施工,在约定的时间内竣工。

8. 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以及二次加压供水设施的施工及建设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

9. 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和现场管理。

10. 负责泵站设施的试运行、运行人员的培训以及资料的收集。

11. 验收中发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由乙方负责整改。

12. 乙方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甲方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乙方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甲方所引致的。

九、违约责任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立即退场,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1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或施工过程中的工期滞后,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或整改的;

9.2 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或达不到甲方工期要求或影响甲方交房目的的;

9.3 现场管理混乱,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达两次以上的;

9.4 乙方以自己的实际行为或明示的方式,不配合甲方现场管理,出现安全



隐患、工期延误、班组闹事等情形后，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含拒签、拒收通知单）；

9.5 乙方须按《市城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扬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城管办〔2020〕28号）及《宿迁市各类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标准》要求施工，标准不一致时执行标准高的，如因乙方原因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9.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照10万元/天计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7 如果乙方出现以上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对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审计，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认同甲方审计结果，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8 合同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围堵道路或施工现场的，打标语、挂横幅的，集结人员现场闹事的等）阻止新的乙方进场后续施工；否则，乙方将赔偿甲方因阻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其中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相应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9.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需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合同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工程保修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整套系统终身质保。保修期间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由乙方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 24 小时内不能到场的，由甲方和第三方安排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工程禁止转包、分包、挂靠，若违约，乙方按照总工程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发包人（盖章）：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391001070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8.20

承包人（盖章）：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0日

牛晗
213020926492

曾真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滨河映居住小区自来水管 安装工程	开工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0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4月6日	
验收范围:					
1、给排水道安装、调试; 2、闸阀安装; 3、阀门井室砌筑。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相关单位		相关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企业业绩（六）

朱海休闲度假小镇、房车营地及朱海渔村给水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采购成交通知书

XSCGQ30303[2024]043号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全体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朱海休闲度假小镇、房车营地及朱海渔村给水安装工程（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元整（¥：476000.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莉莉

联系电话：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4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4份，采购人3份，成交人1份



施工合同：

朱海休闲度假小镇、房车营地及朱海渔村给
水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朱海休闲度假小镇、房车营地及朱海渔村给水安装工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朱海休闲度假小镇、房车营地及朱海渔村给水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市；
3. 工程内容：朱海休闲度假小镇、房车营地及朱海渔村给水安装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元整（¥：476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振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江苏润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曹军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2071700751M

地 址：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大道7号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曹军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1

承包人：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曹真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216632439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国际花园商业街1

区310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曹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	朱海休因度假小镇、房车营地及朱海渔村 给水安装工程		开工时间	2024年6月30日	
施工单位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4年7月19日	
合同造价(元)	476000	竣工结算(元)	/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9日
施工质量合格 资料完整合格 整体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相关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95324Q0109R0S

兹证明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6632623439
注册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雅蓝国际花园商业街1区310
运营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北路128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和
GB/T 50430-2017 质量管理规范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发证日期: 2024-12-02 有效期至: 2027-12-01 换证日期:



陈 珠

证书签发人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睿信达 (福建) 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宗棠路18号 (原创安路18号)
凯隆广场2#楼21层19-20公寓式办公 (自贸试验区内)
电话: 0591-85051118 <http://www.zrxdz.c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95324E0088R0S

兹证明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6632623439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雅蓝国际花园商业街1区310

运营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北路128号

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发证日期：2024-12-02

有效期至：2027-12-01

换证日期：



陈 珠

证书签发人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睿信达（福建）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宗棠路18号（原创安路18号）

凯隆广场2#楼21层19-20公寓式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电话：0591-83053119

<http://www.zrxdrz.co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95324S0085R0S

兹证明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6632623439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雅蓝国际花园商业街1区310

运营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北路128号

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发证日期：2024-12-02

有效期至：2027-12-01

换证日期：



陈 珠

证书签发人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睿信达（福建）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宗棠路18号（原创安路18号）

凯隆广场2#楼21层19-20公寓式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电话：0591-83053119

<http://www.zrxdz.com>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创路给水管 道铺设工程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 有限公司	350429.64 元
2	苏宿园区 2023 年莫愁湖路东延 段和鄱阳湖路消防栓、给水工 程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规划建设局	59500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版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
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创路给水管道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创路给水管道铺设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至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价：人民币叁拾伍万零肆佰贰拾玖元陆角肆分（¥350429.64 元）
 2. 工期：30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合格
 4. 项目经理：张明
- 执业证书编号：苏 23215161321000000000000000000000



2022 年 1 月 6 日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创路给水管道铺设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创路给水管道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宿城区

3. 工程内容：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创路给水管道铺设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质保期 2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叁拾伍万零肆佰贰拾玖元陆角肆分（¥350429.6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321302012700751M

承包人：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916632623439

地址：宿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城路七号

地址：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白荡检测中心1002室）

邮政编码：223800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曹军

法定代表人：曾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殷红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11

账号：1



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	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创路给水管道铺设工程		开工时间	2022/1/10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 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2.2.10	
合同造价(元)	350429.64	竣工结算(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p>验收意见:</p> <p>1、主要功能项目的检查复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p> <p>2、工程资料基本齐全</p> <p>3、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通过工程竣工验收。</p>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代表:	部门负责人: 王... 部门分管领导: 王... 2022.6.20	项目负责人:		总监: 王... 总监理工程师: 王...	项目经理: 王...

项目负责人业绩（二）：
苏宿园区 2023 年莫愁湖路东延段和鄱阳湖路消防栓、给水工程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SSYQ202310006-1号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SSYQ202310006-1苏宿园区
2023年莫愁湖路东延段和鄱阳湖路消防栓、给水工程单一来源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
划建设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
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曹其慧

联系电话：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施工合同:

副本

苏宿园区 2023 年莫愁湖路东延段和鄱阳湖路消防
栓、给水工程

合同编号: 苏宿园区 2023 代建 (规划建设局) 零星工程-10

发包人: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苏宿园区 2023 年莫愁湖路东延段和酃阳湖路消防栓、给水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资金来源：财政

二、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莫愁湖路东延段（栖霞山路-规划段）新建消防管道及消防栓，酃阳湖路西延段新建消防栓、给水管道等相关内容的施工、安装。

三、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固定总价：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略）；
- 3、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略）；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参见工程测量成果）；
-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略）。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



责任。

八、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于成银

九、施工项目经理：张明，身份证号：_____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如发现上述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有连续八个小时不在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发现上述情况二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报招标办备案。

十、发包人工作（略）

十一、承包人工作

- 1、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以及施工场地与公共市政道路的通道。
- 2、承包人在接到签订本合同 3 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二份，报送发包人审核。
- 3、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 4、承包人应自费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5、施工中如出现现场施工用高程点和坐标控制点放线须由承包人自行到园区测绘公司购买，以上费用承包人已经在投标总价中考虑，一并报入投标文件，承包人自行进行放线测量，负责放线的准确性，并保护和保留所有的测量标志。标志的复测和重新定位，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 6、承包人需购买该项目相关保险，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十二、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当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十三、质量与验收:

按施工图纸要求的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 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 于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

十四、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 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及市政管线设施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 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十五、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竣工结算时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所产生的费用, 其他费用均不调整。承包人必须认真阅读图纸、招标文件和补遗书, 对工程量清单数量及可能存在的缺项进行审核, 如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反馈至采购人处, 若无疑问则视为工程量清单无误,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后期结算时, 除非设计变更否则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调整。

十六、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一)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后 38 天内付至 85%, 竣工结算资料交付、结算审计后 38 天内付至 100%。付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税票, 否则, 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至收到税票为止。

(二)后期施工中若有设计变更、签证, 变更、签证工程价款按以下原则确定, 最终价款以中介机构审计为准。

(1) 当标书中有相同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则按照标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2) 当标书中只有相似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则参照标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3) 当标书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则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a) 若可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 则按照预算分部分项单价加上税金和税金后下浮 15%, 材料价格按照关标当日的市公布材料信息, 其它(如措施费、前期费用等)均属于施工必要工序的费用均不计取。(b) 若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 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十七、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无此项目。

十八、工程变更单价确定：参照本合同十六（二）条款。

十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一）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完工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一式三份；

（二）竣工结算：

1、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后 25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2、发包人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25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发包人财务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在审计时，承包人应合理呈报结算、决算送审价，如最终审计核减额超过送审价的 5% 时，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核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二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应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报告 90 日内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2、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质量违约金为不合格部分工程总额的 20%；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4、任何一方提出索赔应在索赔条件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索赔权。

5、凡未经园区管委会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取土者，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园区规定予以处罚。凡被发现偷盗土现象，除将偷盗土方运回，处以 3 至 5 倍罚款外，并移交公安机关和园区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承包人负责看管施工地段两边各 100 米范围内土方，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将对该范围内土方状况进行验收，若有缺土现象，视同承包人盗土。施工场地内由施工产生的所有多余土方（如有）均属业主所有，承包商应按照业主要求将多余土方填在施工场地内指定地点或运到业主指定的邻近区域（该区域距取土点不超过 5 公里，超出该距离所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已考虑在投标总

价中。

6、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无须支付工程款

二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发

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11月

合同订立地点：苏宿工业园

合同履行地：宿迁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 11月 22日

电 话：

开户 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电 话：

开户 银行：

账 号：



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苏宿园区 2023 年莫愁湖路东延段和都阳湖路消防栓、给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造价 (元)	595000	竣工验收意见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及数量: ①莫愁湖路东延段 DN400 钢管-38 米, PE200-262 米, 消防栓-3 只 ②都阳湖路消防栓 DN300-432 米, PE100 给水管材 DE200-266 米, 消防栓-5 只。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